

合水县司法局文件

合司法发〔2025〕14号

合水县司法局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甘财绩〔2025〕1号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：中央下达我单位2024年司法行政系统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97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9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：目标 1、完成全县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相关工作；目标 2、完成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政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；目标 3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；目标 4、统筹和布局权限法律服务资源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，推进法律援助便捷化供给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：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保证资金使用合规性。由于我县 2024 年度我县财政困难，资金执行率仅完成 26.7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年初设定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：

数量指标：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32 件；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数 1212 件；社区矫正案件受理数 20 件；安置帮教案件受理数 19 件；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 23 件。

质量指标：各类案件办结率大于 98%；

时效指标：资金及时足额拨付，业务装备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采购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；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对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、对基层司法所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；

满意度指标：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率大于 98%；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%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县财政困难，上报县财政资金未能全部支付。今年我单位将继续与县财政衔接，保障资金及时支付完成资金支付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对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单位不存在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

附：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合水县司法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6:

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2024年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		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合水县司法局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97万元	97万元	97万元	25.88万元	10	26.70%	2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97万元						
	省级资金							
	市级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、完成全县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相关工作；目标2、完成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；目标3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；目标4、统筹和布局权限法律服务资源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，推进法律援助便捷化供给、标准化建设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	120件	132件	4	4	
			人民调解案件受理数	1200件	1212件	4	4	
			社区矫正案件受理数	18件	20件	4	4	
			安置帮教案件受理数	16件	19件	4	4	
			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	20件	23件	4	4	
	质量指标		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	100%	110%	4	4	
			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	100%	101%	4	4	
			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	100%	111%	4	4	
			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	100%	118%	4	4	
			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	100%	115%	4	4	
	时效指标		业务装备及采购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	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	改善办公办案条件	提升	8	8	
			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	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	对基层司法所	7	7	
			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对基层司法所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对基层司法所	8	8	
	效益指标 (3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	98%	98%	5	5	
			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	98%	98%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				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
1. 其他资金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一、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40分。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40%（含）、40%-0%（含）合理权重确定比例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